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702641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減少本縣空氣污染及維護行車安全之目的，公告本縣轄內禁止田野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，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縣長 林明溱